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招生簡章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桃園市開南路 1 號

電話：(03)341-2500 分機 1333~1335

網址：www.knu.edu.tw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目錄

一、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1
二、 洽詢招生事宜	2
三、 簡章發售	2
四、 報名資格	3
五、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4
六、 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6
七、 報名辦法(一律網路填表、郵寄報名表件，可現場報名、繳件)	8
八、 評分及錄取方式(本考試採用書面審查成績)	12
九、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2
十、 報到與備取	12
十一、 新生入學須知	13
十二、 複查成績	14
十三、 申訴	14
十四、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14
十五、 附註	14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5
附錄二：常見問題	16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必填)	20
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	22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24
附件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26
附件五：委託書	28
附件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30
附件七：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2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34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34

一、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106 年 10 月							106 年 11 月							106 年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7 年 1 月							107 年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06.10.24(二)~107.1.17(三)	
【網路報名、現場報名】 網路填表報名，郵寄報名 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 現場報名，務必備齊資料	106.11.13(一)~107.01.17(三) 《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	※系統開放時間： 106.11.13(一)上午 10 時至 107.01.17(三)中午 12 時止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ap.knu.edu.tw/
【僅提供現場報名】	107.01.18(四) ~107.01.19(五)	※現場繳件，務必備齊資料
放榜、寄發成績單	107.01.30(二)	下午 5 時前，見本校首頁『榜單公告』，報到時間：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07.02.01(四)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7.02.05(一)	下午 2 時至 4 時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7.02.08(四)	下午 5 時前，見本校『首頁-公告總覽』，報到時間：另行公告

備註：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課程學分抵免請洽各學系，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補辦，請各位同學務必於時間內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作業。

二、洽詢招生事宜

※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事務處「最新消息」，亦可至本校網站查詢（www.knu.edu.tw）

本校總機：(03)341-2500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報名網址：http://recruitap.knu.edu.tw/

事項	單位	分機
簡章販售	警衛室、招生事務處	1671、1333
報名、放榜、證件繳交相關事宜	招生委員會	1333、1335
錄取生報到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18
選課事宜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23~1326
宿舍住宿、共同助學措施	學務處生輔組	1522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1523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學務處軍訓室	2303
交通資訊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1617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662

三、簡章發售

(一) 發售日期：106年10月24日(二)起至107年01月17日(三)止。

(二) 發售地點：桃園市開南路1號「開南大學大門口警衛室」或「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行政大樓N113室）」。

(三) 工本費：新臺幣伍拾元整。

(四) 函購辦法：

1、郵政匯票書明支付「**開南大學**」。

2、附貼足郵資 B4 大型回郵信封（限時 23 元、掛號 36 元、限掛 43 元）；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聯絡電話。

3、函購請寄 **33857 桃園市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購買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4、函購聯絡單位：本校招生事務處，電話（03）341-2500 轉 1333。

※ 107 年 01 月 17 日為網路報名最後一天，需函購者請注意報名截止收件時間。

四、報名資格

報考學歷（力）須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

報考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應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附註：

- (一) 本考試採先考試後審核報考資格，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因操行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可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五、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並應將持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行黏貼於簡章所附專用表格內(第20頁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校方於資格符合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一) 運動績優生：

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1、合於第四條規定。
- 2、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3、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二) 退伍軍人：

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 1、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1)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2)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2、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

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3、加分優待方式：退伍符合下表規定役期內報考轉學考(以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考試成績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合於此資格加分條件如下表：

優待代碼	說明		優待標準
A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E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F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G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H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I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J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K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L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M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	退伍後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N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O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備註：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一律不再優待。			

4、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退伍軍人報考時應檢送前述規定證件接受審查，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前述規定優待。

六、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 二年級

學院	學系名稱	部別	暫定招生名額	暫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	大學部	15	1
		創業管理組	大學部	12	1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進修部	9	1
	國際企業學系		大學部	20	1
			進修部	10	1
	會計學系		大學部	15	1
	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部	40	1
行銷學系		大學部	14	1	
觀光運輸學院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大學部	4	1
			進修部	10	1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旅館組	大學部	20	1
		觀光旅遊組	大學部	10	1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進修部	24	1
	空運管理學系		大學部	10	1
			進修部	13	1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大學部	4	1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	15	1	
資訊學院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大學部	13	1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大學部	20	1
		資訊科技應用組	大學部	9	1
	資訊傳播學系		大學部	16	1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11	1	
人文社會學院	法律學系		大學部	20	1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大學部	18	1
	應用日語學系		大學部	25	1
			進修部	18	1
	應用英語學系		大學部	15	1
		進修部	14	1	
理學院 健康照護管	保健營養學系		大學部	11	1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大學部	20	1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	12	1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11	1

書面審查詳閱第12頁

● 三年級

學院	學系名稱	部別	暫定招生名額	暫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	大學部	9	1
		創業管理組	大學部	15	1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進修部	10	1
	國際企業學系		大學部	11	1
			進修部	12	1
	會計學系		大學部	13	1
	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部	35	1
行銷學系		大學部	15	1	
觀光運輸學院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大學部	10	1
			進修部	12	1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旅館組	大學部	10	1
		觀光旅遊組	大學部	8	1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進修部	12	1
	空運管理學系		大學部	5	1
			進修部	15	1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大學部	10	1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	15	1	
資訊學院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大學部	10	1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大學部	8	1
		資訊科技應用組	大學部	8	1
	資訊傳播學系		大學部	10	1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11	1	
人文社會學院	法律學系		大學部	15	1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大學部	15	1
	應用日語學系		大學部	12	1
			進修部	13	1
	應用英語學系		大學部	10	1
		進修部	16	1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大學部	8	1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養生療癒組	大學部	6	1
		健康行銷組	大學部	8	1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	8	1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	6	1	

書面審查詳閱第12頁

註：1.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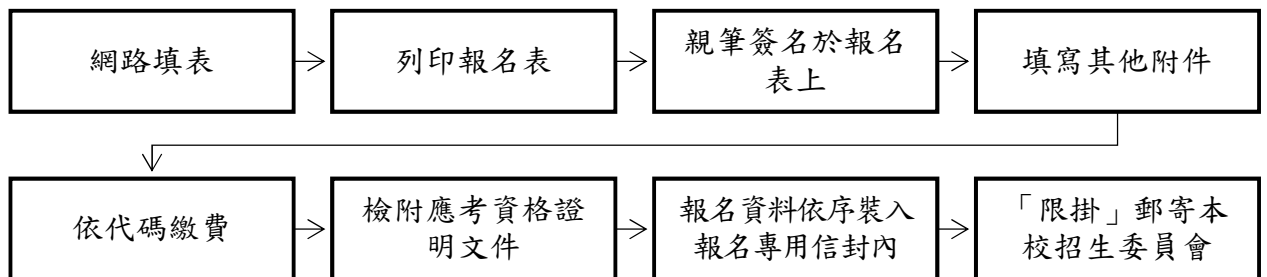
2.部別中之大學部係指大學學士班（日間上課）；進修部係指進修學士班（夜間上課）。

七、報名辦法(一律網路填表、郵寄報名表件，可現場報名、繳件)

(一) 報名方式：

1、**網路報名、現場報名**：106年11月13日(一)上午10時起至107年01月17日(三)中午12時止，一律上網(<http://recruitap.knu.edu.tw/>)填表報名，列印出報名表即取得『繳費代碼』(14碼之數字)，最後須親自簽名確認資料。將相關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中，請於107年01月17日(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3857)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牢記您的報名編號、身分證字號與密碼，如需修改個人資料，於報名截止前上網至「考生修改」更改)，簡易報名流程如下(詳細步驟可參閱第15頁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僅限現場報名**：107年01月18日(四)上午10時起至107年01月19日(五)中午12時止。現場報名者務必將相關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帶齊繳交。

(二) 報名費：

1、**一般考生**：新臺幣1000元整。

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詳閱報名資格、招生學系與考試等相關說明，於審慎考慮後再行報名繳費。請考生於107年01月17日(三)中午12點前完成繳費，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之繳費代碼以繳費(781003xxxxxxxx，共14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費代碼限繳一名考生費用)，現場報名考生可於現場繳費。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1) 繳費方式有四種分述如下：

A、至超商繳款：

列印繳費單，至全省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進行繳費，轉帳手續費及超商代收手續費12元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B、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

本校的代收行庫為合作金庫銀行，但是轉帳繳費的行庫並無限制，您可以用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金融卡於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ATM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C、至合作金庫臨櫃繳款：

至全省各地合作金庫銀行櫃檯，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填寫無摺存款

專用存款單（與一般存款單類似，一份有兩張，具有複寫功能），在存款帳號處填寫您的『繳費代碼』（戶名：開南大學）即可，您可以在存款說明處填寫您的姓名並註記此款項為報名費。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將報名費『存入』繳費代碼中有收據可供保存。

D、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轉帳：

您可以用匯款的方式將報名費匯入（戶名：開南大學），匯款時若需行庫名稱，請填寫『合作金庫銀行』『平鎮分行』，銀行代碼：006，分行代碼：1542。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本項所指低收入戶係指各臺灣各直轄市、各縣市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並持有前開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填寫(第 30 頁，附件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惟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三) 繳交報名文件：

1、網路報名表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依第 8 頁 **七、報名辦法** 完成線上報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貼上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照片須為光面相紙，不得由印表機印出，並避免電腦處理或修飾。最後考生須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以確認報考資料。

※提醒考生，選填志願時請審慎考慮，於上網報名手續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亦不得加填志願！建議考生把握機會，避免放榜後造成高分落榜。

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附件一，第 20 頁）

填入報名編號等相關資料，並自行檢附以下資料影本：

(1) 【繳款單據影本】

A. 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請將此交易收據影本（或存摺內頁扣款紀錄影本）黏貼於此，而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供往後有疑義時查驗。

B. 低收入戶考生：請黏貼(第 30 頁 **附件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資格見本頁上方第 2 點低收入戶考生)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籍者請黏貼護照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生黏貼畢業證書影本，在校學生黏貼學生證正、反面（有註冊章）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肄業生或退學生黏貼轉學（修業）證書影本（含歷年成績單）；俟轉學確定後，除畢業生持畢業證書正本外，一律持轉學（修業）證書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 專科學校畢業生黏貼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代替先行報考），俟轉學確定後，持畢業證書正本辦理報到手續。

➤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及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黏貼修習學

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特種考生證明文件影本】

免役證明、退伍令、退伍證明書、解除召集令、除役令或撫卹令等文件影本之一；專科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專科成績單、畢業證書、運動成績證明等文件影本之一。

(4) 【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

國防部(或各軍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軍人(非現役軍人者則免)。

3、書面審查資料

- (1) 大學、專科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 (2) 自傳(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 (3) 其他有利資格審查文件(如作品、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證明文件等)。

4、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二,第22頁)

若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因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須填本簡章附件二。

5、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第24頁)

若持境外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附件三。(第11頁(四)注意事項第5點)

※備註:

- 1、所有應繳文件,請依第9-10頁(三)繳交報名文件依編號順序依順序由上而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寄至33857桃園市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繳交之影印本證件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則一律不予受理,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者概不退費。資料請自行影印送繳,審查後概不退還。

3、繳驗證件請參閱下表,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於現場報到時繳驗正本

報名身分區分	應繳驗證件							
	國民身分證	2吋相片	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	學生證(在學證明)	學生歷年成績單	畢業證書	學分證明書	資格證明文件
大學校院在校生	✓	✓	錄取後繳交	✓	✓			
大學校院肄業生	✓	✓	✓		✓			
大學校院退學生	✓	✓	✓		✓			
大學校院畢業生	✓	✓			✓	✓		
專科學校畢業生	✓	✓			✓	✓		
推廣教育學分班	✓	✓					✓	
專科進修補校結業者	✓	✓						✓

(四) 注意事項

- 1、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年級、報名資料。考生請自行確認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2、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3、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警察大學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4、錄取生入學資格限當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另有法令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 5、持境外學歷報名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名時須繳交：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具第 24 頁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 (3) 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
 - A. 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B.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則免附，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6、持大陸地區大學肄業學歷報考之考生，一經錄取後，請於註冊前完成學歷查證事宜，請依說明辦理：
 - (1) 肄業證(明)書影本。
 - (2) 就讀期間成績單影本。
 - (3) 肄業證(明)書、就讀期間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7、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8、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於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2) 入學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取消錄取資格。
 - (3) 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4) 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八、評分及錄取方式(本考試採用書面審查成績)

- (一) 書面審查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 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 本校依考生之報名學系志願與考試總成績高低分發錄取之考生。
- (四) 各學系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志願順序相同，總成績亦相同，則增額錄取。
- (五) 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1. 各學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系轉學生招考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九、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 放榜日期與時間：107 年 01 月 30 日(二)下午 5 時前。
- (二) 放榜方式：
 - 1、錄取名單詳見於本校首頁『榜單公告』。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 2、考生成績單，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

十、報到與備取

-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107 年 02 月 05 日(一)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當天請攜帶學歷證明(大學修業證書正本或專科畢業證書正本(查驗)乙份)、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乙張(背後填寫姓名及報名編號供製作學生證用)，親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N107)辦理現場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其他注意事項請上教務處(<http://acad.knu.edu.tw/>)網站查詢。已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應先聲明放棄(請填具第 32 頁 附件七：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到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 備取生現場遞補方式說明如下：
 - 1、107 年 02 月 08 日(四)辦理現場遞補，時間另行通知，報到時攜帶學歷證明(大學修業證書正本或專科畢業證書正本(查驗)乙份)、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乙張(背後填寫姓名及報名編號供製作學生證用)，以上訊息均於本校首頁『榜單公告』。
 - 2、各學系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該學系所屬組別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依報名時選填之志願分發與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有可能因志願排序而發生以較低總成績錄取之現象，已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例如某考生甲以第二志願學系錄取後，其原第一志願學系出現缺額，此時本校得由總成績較考生甲低之備取生遞補缺額，考生甲不得提出重新分發之要求。

十一、新生入學須知

(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繳費註冊：

- 1、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進修學士班則依實際修課學分數收費。
- 2、已完成報到的同學請務必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若仍未收到繳費單，請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繳費單(<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如不按時註冊，應取消其入學資格。如需辦理就學貸款、就學減免或住宿者，亦請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
- 3、新生入學，需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完成線上基本資料登錄，列印學籍資料表(含身分證影本、2 吋照片乙張)，連同學歷證明繳交至學系辦公室，完成註冊繳費後領取學生證，方可完成註冊手續。
- 4、學歷證明及學籍資料注意事項：
 - (1) 學籍資料表之身分別若為原住民或更名者(畢業證書與新生姓名不合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以供查驗。
 - (2) 若為境外學歷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文件請參閱第 11 頁(四)注意事項第 5 點。
 - (3) 持大陸地區大學肄業學歷報考之考生，一經錄取後，請於註冊前完成學歷查證事宜，須繳交文件請參閱第 11 頁(四)注意事項第 6 點。
 - (4)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可以僑生身分登記。

(二) 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注意事項：

轉學新生申請學分抵免及編高相關事宜，悉依「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教務處註冊組公告時間辦理。

- 1、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各學系、開課單位審核認定，若有任何課程抵免核定問題可逕洽各開課單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2、提高編級：
 - (1)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線上登錄申請，並列印抵免申請表單，連同學分證明文件正本(學分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送至各學系辦公室辦理。
 - (2) 編高申請標準：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6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9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但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其他注意事項請上教務處網站查詢。(http://acad.knu.edu.tw/)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http://portal.knu.edu.tw/>

十二、複查成績

- (一) 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於 107 年 2 月 1 日(四)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使用本簡章第 26 頁附件四：複查成績申請表，填妥姓名、地址及附上複查所需工本費之郵政匯票(複查費以新臺幣伍拾元整計；戶名：開南大學)，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三、申訴

- (一) 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代為申訴。
- (三) 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報考系所及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3、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4、逾申訴期限。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六) 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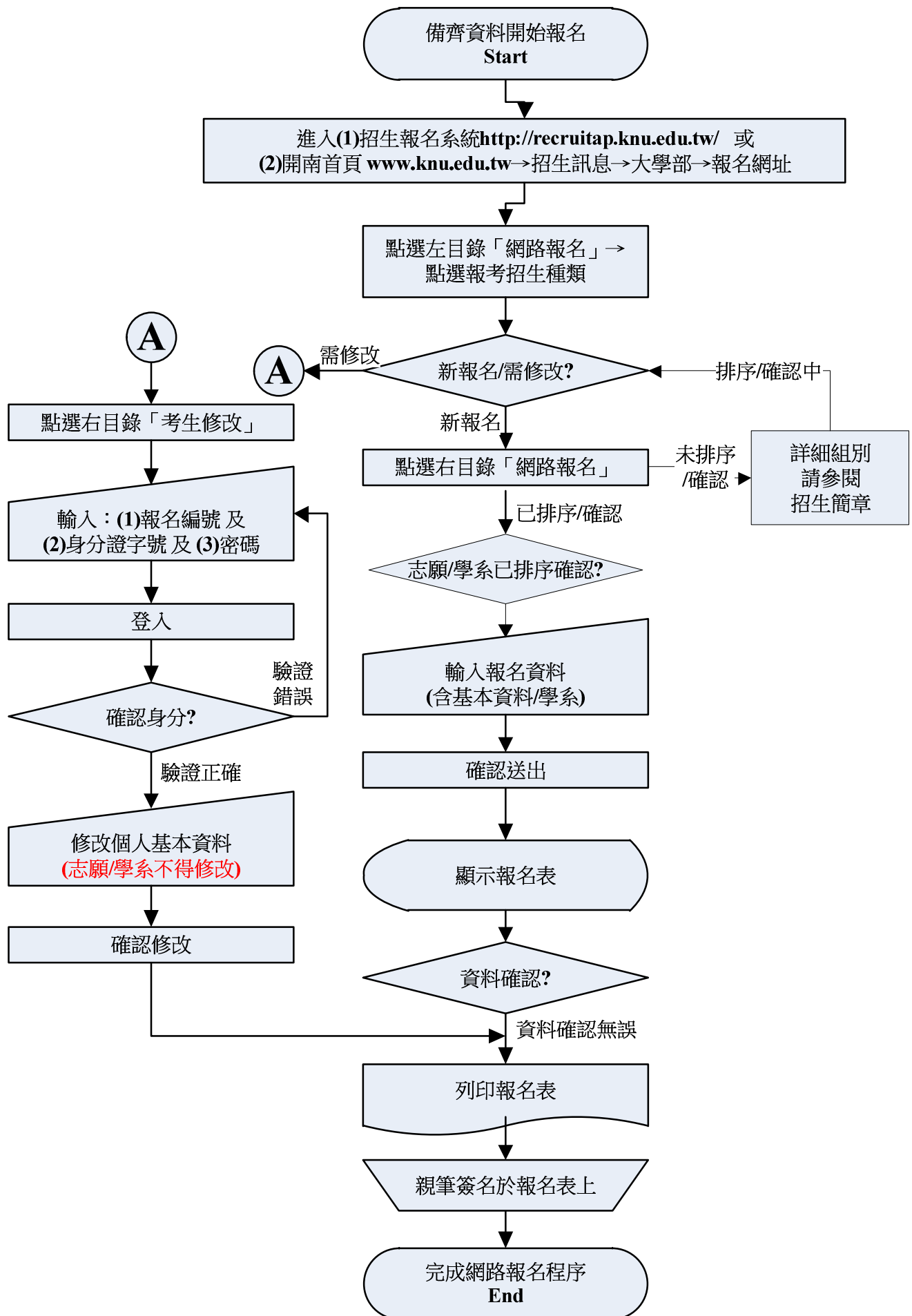
十四、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新生註冊入學後由本校學務處軍訓室統一辦理役男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十五、附註

- (一) 本考試採先考試後審核報考資格，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請考生審慎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二) 報名表中之所有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辦理考試時，本校將於媒體或本校網站公布。
- (四) 本簡章所列之日期及規定，若有疑義，本校保有修改之權限，並上網公告修正結果，請考生注意。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常見問題

(一) 問：如何列印報名表？

答：以「網路報名→第二學期轉學考(寒轉)→考生修改」的方式進入以列印報名表。列印後即見繳款帳號，屆時再繳費即可，無需重新報名，若經以上設定還未能解決，請您更換一台無這些設定的電腦，再行進入修改後以列印。

(二) 問：在哪裡可以看到繳費代碼？

答：報名表上有繳款帳號：781003xxxxxxxx繳費(共14碼；注意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三) 問：若沒有報名專用信封，可以用其他信封嗎？

答：可視您郵寄資料的份量之多寡，至書局購買B4大小或A3大小之大型牛皮信封，再使用由網路上列印下來的「報名專用信封」紙張，黏貼至您所購買的牛皮信封上，切勿使用直式標準信封郵寄報名資料。

(四) 問：報名系統中的密碼要輸入什麼？作用為何？

答：密碼是由考生自行設定的，請輸入4~6碼，主要是為了讓考生於報名後，尚需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其中資料，以確認考生身份之用。

(五) 問：報到時考生本人無法前來現場，委託書如何取得、如何填寫？

答：本校每本招生簡章後之附件，其一就是委託書，若考生於報到日前確定無法親自前來，應事先填具報到委託書，並將此表及相關證件等資料（應包括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報到單、學力證件、考試成績單及其他規定繳交之資料）轉交予受託人，若未事先填寫，受託人需備齊所有證件及資料於報到日當天，索取報到委託書空白表單填寫，以便本校屆時核對身分及資料之用。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三)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四)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五)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七) 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八)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 二、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
- 三、日為止。
- 四、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
- 五、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必填)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姓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報考年級及系組												

(請依前後次序，附於後，詳情請見報名辦法)

1. 繳款單據影本 (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不必寄來)

(若您不願讓人看見帳戶餘額，可將該項塗掉，但請務必留下日期、時間、轉帳帳號、轉帳金額、交易序號、手續費等欄位以供核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貼護照影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在學生請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若無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

4. 特種考生證明文件影本

(退伍令、免役證明、國民兵證書、軍人身分證，未役者免繳)

5. 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

(非現役軍人者免繳)

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

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茲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並於報到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名編號										報考年級 及系組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書面審查資料										
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購買匯票)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回覆日期：民國 107 年 月 日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附 註	<p>一、 複查期限：107 年 02 月 01 日（四）（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 費用：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開南大學）。</p> <p>三、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複查成績申請表」（背面填寫正確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 招生委員會</p> <p>四、 須附成績單正本(黏貼於此表上)，否則不予受理，複查後連同回覆表寄還。</p> <p>五、 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六、 粗框內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p>									

----- 請沿此虛線摺疊 -----

(考生詳細地址)

(考生姓名)

君 收

請	足	郵
回	貼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電話：(03) 3412500 轉13333

3	3	8
---	---	---

附件五：委託書

本人_____報名編號為_____

因_____ (原因)無法如期親自前

往辦理

_____ 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相關

作業。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委 託 人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被 委 託 人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附件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繳款帳號	
報考年級及系組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分機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2.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附件七：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獨招、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獨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已滿20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_____ (學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獨招、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獨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已滿20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_____ (學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繳回招生事務處(N113)，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私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存查。3.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 址：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詢網址：<http://general.knu.edu.tw/file/index/Tinfo.htm>

大眾運輸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路『桃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至本校。

(一)桃園站 ⇄ 大園 (二)桃園站 ⇄ 五塊厝

(三)桃園站 ⇄ 大華 (四)桃園站 ⇄ 觀音

(五)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免費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至本校方式(一)：

經南崁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至本校方式(一)：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中壢休息站至本校方式(二)：

自中山高速公路進入中壢休息站之後，請依指示駛向龍林街便道出口並向右轉行駛出休息站，沿龍林街直駛至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高速公路涵洞，出涵洞後立即左轉龍安街二段 155 巷，行駛至交叉路口後直駛新興街，後續直行至開南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